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等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3-37（二次）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1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3-37（二次）

项目名称：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8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电监护 AED 电动病床 制氧 机 床旁支气管 镜系统 心率变 异分析仪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8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5）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29-87422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胡怡洁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05-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481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清单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 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3号 3. 联系方式：侯老师 029-87422561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3.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 联系人：祁鑫 胡怡洁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3月（含3月）以来任意时间

		<p>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p>④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p> <p>⑤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p>备注：</p> <p>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p>
--	--	--

		<p>效投标；</p> <p>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p> <p>2. 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p>1.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支持本国产品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4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p>
		办理平台	<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p> <p>https://www.crcrfsp.com/</p>
15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p>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 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1. 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时间</p> <p>2.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开标地点</p>
19	唱标内容	<p>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p>
19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收取：</p> <p>1. 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柒元整（¥9337.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p> <p>3.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p>

		<p>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p> <p>(4) 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1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u>（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u>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 盘）</p> <p>项目编号：ZX2026-03-37（二次）</p> <p>在 2026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24	投标人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p> <p>2、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 综合评分法：</p> <p>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26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27	★交货的时间、地点、安装完成时间及标准、保修期、培训、响应时间等	<p>1. 交货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p> <p>2. 交货的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3. 安装完成时间及标准：</p> <p>3.1 接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p> <p>3.2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p>

		<p>4. 项目保修期：心电监护仪、转运监护仪、AED 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整机保修≥ 5 年，保修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设备使用有效期。应急救援急救包验收合格后负责质保≥ 1 年。</p> <p>5. 培训：负责培训操作人员，报价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p> <p>6. 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24 小时到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同型号备用机。</p>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 付款方式</p> <p>（1）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保修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p> <p>（2）投标人必须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p>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0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标准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 附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639 1401 203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0.8%=3.20 万元</p> <p>(678.2-500)*0.45%=0.8019 万元</p> <p>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 转账时请备注：260337 项目服务费。</p>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	报价组成	<p>投标报价应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2	发布中标公示的内容	<p>1. 标的清单具体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p> <p>2. 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p>				
33	其他	<p>1、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本国产品标准。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一（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一（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9.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技术参数

(3) 实施方案

(4) 履约能力

(5)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设备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单价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③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均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宇轩 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参数 (20分)	20	<p>基本分 20分:</p> <p>①标“▲”参数,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1.5分,满分15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p>②非“▲”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5分,满分5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p> <p>1.所有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0分扣分。或一个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5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p> <p>2.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3	实施方案 (30分)	15	<p>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安排②进度安排③实施重点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依据:</p> <p>1.供货组织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p>质量保障：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依据：</p> <p>1. 产品性能、设备选型、产品使用寿命及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p>安装及验收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含：①设备安装调试②验收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组织安排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赋分依据：</p> <p>1. 设备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 (7 分)	2	<p>供货渠道证明：</p> <p>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且证明材料链条完整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业绩：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售后服务 (12 分)	6	<p>培训：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计划（含培训计划表、地点、时间及培训对象人数等）、培训内容（含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②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后至少 1—3 人熟练操作设备）。</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赋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质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p>售后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具有本地化履约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响应时间②应急处理方案、常规仪器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赋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地化履约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处理方案、常规仪器保养和维护的日程安排及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节能环保 (1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 备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颁布品目清单为准；
备注：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ZCBHT-2026-000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Xxx 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 xxx 有限公司

Xxx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尚勤路3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9-87422561

乙方：陕西 xxx 有限公司（x 小型企业）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总价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000.00					含税

二、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器械及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器械或服务而卷入任何知识产权法律诉讼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障甲方免受任何损失。

三、服务期

1.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合同签订即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器械送至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器械的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及国家标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可能妨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在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因、预计延误期限及应对方案；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修改合同、延长期限或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0.5%/日，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四、项目实施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乙方应在该地点完成交付。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器械的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xx%。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103208587582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 xxx

银行账号：

3. 结算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进行验收，若发现医疗器械质量、规格型号或乙方售后服务

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有权立即拒收不合格医疗器械，或在发现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或索赔要求，明确问题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或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满足合同约定标准。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服务实施产生的设备损耗、材料采购、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3. 若因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引发医患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若最终需要甲方对患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患者安抚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对产品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承诺

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一年为年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医疗器械发生非人为损坏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故障修复或提供符合甲方临床使用要求的备用器械，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八、合同内容调整

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客观情况变化需调整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如医疗器械的规格、数量等），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调整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反馈，双方就调整后的采购范围、交付流程、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及费用负担办法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反馈，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调整方案（涉及价格上调的除外）。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调整相关的合同部分，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可暂停履行合同义务，待不可抗力影

响消除后恢复履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长履行期限或部分/全部免除责任，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合理分担，不可抗力未影响的部分，双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需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管理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方可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中止期间，双方应妥善保管与合同相关的资料、设备，待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成果、技术资料等，甲方按合同约定结清已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逾期提供质保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侵犯知识产权等），甲方有权：

(1)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收取逾期赔偿金；

(2)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维权费用等），乙方还应就前述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由其依法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仅对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范围以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合理损失为限。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在服务承诺条款中的义务长期有效（如质保、售后等）。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四、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需经双方确认有效地址）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应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本合同附件（如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3号
联系电话:8745174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32085875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 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地址：西安市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 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 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后附）
-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后附）
- 三、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后附）
-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参数
- 三、实施方案
- 四、履约能力
- 五、售后服务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注册证号	中小企业	本国产品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2	转运心电监护仪											
3	AED											
4	应急救援急救包											
5	电动床											
6	电动床											
7	便携式制氧机											
8	车载制氧机											
9	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0	心率变异分析仪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偏离	备注
1				
2				
3				
...				
N				

说明：

1. 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 偏离项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3. 未在表中列明但在投标文件中客观存在的偏离，按负偏离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提出异议；
4. 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号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部分相关内容按后附格式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示例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2. “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对照招标技术要求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4. 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参数

（示例略）

三、实施方案

（示例略）

四、履约能力

（示例略）

五、售后服务

（示例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盖章）：_____

公司公章（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心电监护仪	2	2.8	工业	
2	转运心电监护仪	1	3		
3	AED	2	2.25		
4	应急救援急救包	5	0.12		
5	电动床	1	2.9		
6	电动床	4	1.6		
7	便携式制氧机	3	0.4		
8	车载制氧机	1	0.9		
9	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11		核心产品
10	心率变异分析仪	1	12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二、技术参数

（一）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升级 IBP，CO₂和 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1.2 ≥ 12.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终端，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10 通道波形显示。

1.3 显示终端采用宽视角技术，≥170 度可视范围。

1.4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工作时间≥7 小时。

1.5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 心电监护具有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提供窗口具有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4 具有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2.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6 心电具有≥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功能。

2.7 可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8 提供呼吸测量。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

2.9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2.10 具有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2.13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

标名。

2.14 可升级 ≥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

2.15 可升级主流、旁流监测模块。

2.16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₂, IBP, CO₂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

3. 系统功能

3.1 具有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3.3 具有 ≥ 1000 条事件回顾。

3.4 具有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可升级为大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3.5 具有 ≥ 10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能发出特殊的报警音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8. 可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 HR/PR、SpO₂、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3.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10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NEWS、NEWS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3.11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2 具有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3 动态趋势界面可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4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

4.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二）转运心电监护仪 1台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等转运工具使用

3. ≥ 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终端。

▲4.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5. IP44 防尘防水。

6. 抗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 6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1.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4.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5. 提供 ≥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6.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1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9.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
20.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1. ≥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2. ≥ 11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3. ≥ 1000 条事件回顾。
24.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5.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三）AED

1. 物理性能

- 1.1. 主机使用寿命 ≥ 10 年。
- 1.2. 设备可承受 $\geq 1.5\text{m}$ 跌落冲击。
- 1.3. 设备整机的操作按键数量 ≤ 3 个。

2. 除颤性能

- 2.1.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除颤能量 $\geq 360\text{J}$ 。
- 2.2. 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分别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第三次后的后续电击维持最大能量。

2.3. 除颤能量多档可调，成人和儿童模式都有 ≥ 5 种配置可调。

2.4. AED 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8\text{s}$ 。

3. 除颤电极片

▲3.1.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 ≥ 48 个月。

3.2. 具备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功能。

3.3. 标配电极片可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

3.4.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3.5.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4. 电池

4.1. 使用一次性专用电池，电池有效期 ≥ 5 年

4.2. 电池支持 200J 除颤治疗的除颤次数 ≥ 350 次。

4.3. 电池电量支持多档位格数指示。

4.4 具有电池低电量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可持续 ≥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 ≥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5. 主机显示终端及操作

5.1. 具有 ≥ 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终端，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像素。

5.2. CPR 按压模式配置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5.3.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5.4. 实施 CPR 过程中，具有剩余按压次数或剩余时间语音提示。

5.5.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

5.6. 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5.7. 在 AED 分析时，可检测病人的移动或触碰，以及电极片是否贴紧等干扰，如检测到干扰，会发出语音提示施救者。

5.8. AED 设备具备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5.9. AED 设备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当设置为每日自检时，每次自检均支持充放电检测。

6.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四）应急救援急救包 5 个

1. 拉杆式设计，环保材质。

2.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包高） $\geq 40 \times 30 \times 25$ cm；底座高 7-10cm；拉杆高 $\geq 32-36$ cm。

3. 要求耐摔、耐磨、防震、空间大、携带方便。

4. 内部分层分格。

5. 内部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50 毫升注射器	2 个
2	20 毫升注射器	4 个
3	5 毫升注射器	4 个
4	输液器	2 个
5	小砂轮	1 个
6	缝合包	1 个
7	平镊	1 个
8	剪刀	1 个
9	开口器	1 个
10	舌钳	1 个
11	手电筒	1 个
12	无菌手套	2 双
13	无菌纱布	2 包
14	绷带	1 个
15	血压表	1 个
16	体温计	1 个
17	压舌板	1 个
18	固定夹板	4 个
19	听诊器	1 个
20	皮肤消毒剂	1 瓶
21	止血带	1 个
22	棉签	1 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23	胶布	1 卷
24	吸氧面罩	1 个
25	鼻导管吸氧管	1 个

（五）电动床（1）

1. 基本构成：由床体、三个电动推杆、驱动盒、手控器、蓄电池盒构成，通过手控器可以控制床体动作；配备蓄电池。

2. 产品功能：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垂直升降等。

3. 床头尾板采用工程塑料，装卸自如。

4. 喷塑铁床面板凹型透气孔设计。

5. 四片可升降护栏可藏于床面板下。

6. 通过手控器可实现三个功能。背部最大角度 0-70 度，腿部最大角度 0-40 度，高低调节 678mm-470mm (+/-10mm)

▲7. 4 个直径 ≥ 150 mm 中控轮，具有中控刹车系统。

8. 主要材质：整床钢结构，塑料部分采用 ABS 及 PP。

PP 吹塑护栏和床头尾板；喷塑铁床面板

9. 床体外形尺寸：2100mm (L) *1000mm (W) *480mm-670mm (± 50 mm)

护栏离床面高度：330mm (± 10 mm)

10. 脚轮： ≥ 150 mm 中控脚轮，通过床尾脚踏来实现刹车和解刹

11. 承重： ≥ 250 公斤

12. 电动推杆数量：3 个

13. 电源：交流 220V 50Hz；输入功率：150VA

14. 蓄电池：容量 24V 2.6AH；数量 2 节

15. 背部上升：倾斜角度 0-70°；腿部上升：倾斜角度 0-40°；

升降范围（床面离地高度）：680mm-470mm (± 50 mm)

16. 床垫

16.1. 床垫尺寸及结构与床体配套。

16.2. 材质：半棕半海绵，棕片及海绵厚度各 $\geq 35\text{mm}$ ，海绵要求高密度海绵。

17. 在床架的四个角分布盐水架孔位。

18.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六）电动病床（2）

1、规格：2300*1000*500-650mm（ $\pm 50\text{mm}$ ）。

2、配备触摸开关。

3、床头一侧的左右两个护栏配有嵌入式触摸键盘，使病人自由调节床体的姿态。尾板板外侧有触摸键盘可以供医护人员进行对床体的姿态操作，并且可以对系统进行加锁以确保安全。

4、背部角度 $0-65^\circ$ ，膝部角度 $0-43^\circ$ ，高低调节 $700-500\text{mm}$ （ $\pm 30\text{mm}$ ），倾斜 ≥ 10 度和反倾斜 ≥ 10 度，床体姿态均由电动操作实现，配有指示灯，以显示功能的执行状态。

5、可以对床体各个姿态的数据进行储存，并且可以调用已保存的床体姿态以便迅速达到要求的姿态。

▲6、具有称重功能，并且可以对重量数据进行储存，同时医护人员可以设置允许重量变化的范围，显示重量变化的曲线图，超限后系统产生报警。

7、一键展平键，可使床体在任意角度下快速回到初始状态。

8、配有蓄电池。

9、由PP塑料制成的床头尾板，拆卸方便，安装到位后可固定住以确保安全。

10、4片PP塑料制成的可折叠护栏，通过气弹簧控制。

11、床面板配有转连接，床体变换位置时，床面板呈自然弧度。

12、通过电动控制中控轮系统的解刹和制刹。

13、在床架的四个角分布盐水架孔位。

14. 床垫

14.1. 床垫尺寸及结构与床体配套。

14.2. 材质：半棕半海绵，棕片及海绵厚度各 $\geq 35\text{mm}$ ，海绵要求高密度海绵。

14.3. 床垫面料要求防渗透、易擦拭、防滑、透气。

15.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七）便携式制氧机

1. 以空气为原料生产富氧空气。

2. 最小氧浓度 $\geq 90\%$ 。

3. 产品净重 $\leq 2.0\text{Kg}$ （含电池）。

4. 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5. ≥ 5000 米海拔高度能正常使用。

6. 最大流量等效于连续供氧 $3-4\text{L}/\text{min}$ ，流速可调。

7. 电池容量：DC 供电， $\geq 5000\text{mAh}$ ，完整充放电 1000 次后，容量仍保持 $\geq 80\%$ 。

8. TYPE-C 接口充电。

（八）车载式制氧机

1. 电源：DC12V。

2. 氧气流量 $\geq 6\text{L}/\text{min}$ 。

3. 氧气浓度 $\geq 90\%$ 。

4. 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5 输入功率 $\geq 400\text{W}$ 。

6. 出口压力：0.04-0.06MPa。

（九）床旁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主要用途：用于床旁精准采集病原学标本，清理气道痰栓，探查出

血及阻塞原因，可行局部注药等。

2. 采用全电子 CMOS 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视场角 $\geq 120^\circ$ ，景深： $\geq 3-100\text{mm}$ 。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5.0\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5\text{mm}$ 。

▲4. 镜子图像像素 ≥ 16 万

5. 内置 LED 光源；镜头具有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双向弯曲 $\geq 310^\circ$ 。

7. 触摸显示终端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操作功能；有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有外置可热插拔 SD 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和声音等信息。

8. 具有图像缩放、冻结解冻功能。

9. 洗消方式 ≥ 2 种，自带保护帽，ETO 帽，可全镜体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0. 操作部位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11.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12. 有 CVBS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

13. 具备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 240 分钟。

14. 负责软件升级，报价包含在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费用。

15. 主要配置要求

15.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含显示终端） 1 套

15.2 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15.3 镜挂台车 1 辆

16.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十）心率变异分析仪

1. 用途

1.1 采用心率变异性（HRV）理论，评估分析受测者的身体疲劳、抗压能力、压力指数、自主神经系统活性与平衡性等。

2. 技术参数

2.1 心率变异性检测

2.1.1 具备心率变异的波形图、直方图、复杂度图形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的活性的功能。并能进行数值标注。

2.1.2 具备交感神经系统、副交感神经系统的柱形图功能，来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

2.1.3 具备四个象限区分，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稳定性，并且用双标线进行区间分隔的功能，并能进行数值标注。

2.1.4 具备能量光谱密度图；具备总能量 TP、极低频 VLF、低频 LF、高频 HF 柱状图分析。

2.1.5 具备打印输出心率、SDNN、RMSSD、TP、LF、HF、LF/HF 等指标的 ≥ 6 次测量结果，并且计算出平均值。

2.2. 精神压力分析

2.2.1 输出图示化压力分析、心脏分析、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和检测建议。

2.2.2 压力分析包括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和五阶色彩图示。

2.2.3 心脏分析包括平均心率、稳定性和异常心率，以及波形平稳度等。

2.2.4 输出自主神经功能分析的活性、平衡和稳定性。活性、平衡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并用五阶色彩进行图示。

2.2.5 检测建议可在检测现场即时进行编辑。

2.3 需提供显示终端设备。

▲2.4 输出 ≥ 5 张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包含心率变异报告、精神压力分析报告、时频参数报告以及报告解析内容等模板。

2.5 支持编号、姓名、测量日期、性别、科室、住院号等 ≥ 5 项信息查询。

2.6 可查看压力分析报告记录包括压力指数、抗压能力、疲劳指数、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分析和异常心率等。

2.7 监测软件要求：

2.7.1 时域分析：

▲（1）Mean HR、SDNN、RMSSD、NN50、pNN50、SRD、ApEn、（平均心率、心率标准差、心率变异均方根、RR 间期大于 50ms 计数、NN50 占总间期数百分比、准确度、近似熵）。

（2）异常心率和波形平稳度，并标注出正常参数范围。

2.7.2 频域分析：TP、LF、HF、LF/HF、VLF、normLF、normHF（总能量、低频、高频、低频高频比例、极低频、低频标准值、高频标准值）。

2.7.3 输出时频参数分析报告，提供参数范围及相关指标解析。

2.8 指脉氧传感器要求：

2.8.1 采样频率：250Hz-500Hz

2.8.2 传感器：可重复使用的手指传感器，传感器波长：红光 660nm

2.8.3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 $\pm 5\%$

2.8.4 测量时间及精度：5min $\pm 3s$

2.9. 配置要求

2.9.1 检测仪台车 1 辆

2.9.2 显示终端设备 1 套

2.9.3 电源线 1 根

2.9.4 血氧探头线 1 根

3. 设备使用有效期 ≥ 8 年。

三、其他要求

1. 包装及其他要求

1.1.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

1.2. 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1.3.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1.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及费用：（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3）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4）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5）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满一个月验收。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